

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24105137

招 标 人：上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大学（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760-00220841

项目名称：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

预算金额（元）：1639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3 至 2025-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11-0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大学

地址：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王老师

电话:13910032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陈瑞麟、王欣怡、邓澍

电话：021-32557753、32557759、32557758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大学 地址：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王老师 电话:13910032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人：陈瑞麟、王欣怡、邓澍； 电话：021-32557759、32557753、32557758 电子信箱：crl@shbid.com、wxyi@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
1.3.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

		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 10. 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u>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u> <u>wxyi@shbid.com、crl@shbid.com.</u>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 1. 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3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LED 太空灯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不适用）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定标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u>陆佳怡、缪鹏伟</u> 联系电话：<u>021-32557793、021-32557803</u> 联系地址：<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u>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按 1980 号文收取标准的 63.7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低 2500 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

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专家评审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文件需签字盖章，否则符合性审查将被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4) 技术支持资料；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

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70 分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价格的评审（客观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30%×100 注：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一般技术参数（客观分）	0~11	技术参数偏离表需对技术要求作逐条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 的，得 11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 及以上的，得 9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80% 及以上的，得 7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 及以上的，得 5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50% 及以上的，得 3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50% 以下的，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 (本项目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项目一般技术参数总数) × 100%
▲技术参数（客观分）	0~13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的打印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厂 DataSheet、说明书、手册、图纸等，并且高亮标识出对应的参数）。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果应

		标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时，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客观分）	0~3	根据交货期、付款方式商务条款响应程度打分。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 响应不全或未作出响应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10	1. 原厂售后（4 分） 投标人在响应时能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原厂售后保障声明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应急保障措施完善，若出现重大故障，能保证 24 小时现场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响应时间较为迅速，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明确，但不能保证 24 小时现场服务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弱，响应时间一般，应急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售后服务

		承诺不够明确，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是根据本项目特点拟定，缺乏针对性，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承诺模糊，得 0 分。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0~5	(1)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且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性，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的，有完善的容错措施，得 5 分； (2)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容错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 (3)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缺少容错措施的，得 1 分； (4)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工期需要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主观分)	0~5	培训目标设定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方式选择合理，培训内容的质量、培训师资的水平好的得 5 分；培训目标设定较为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方式选择较为合理，培训内容的质量、培训师资的水平较好的得 3 分； 培训目标设定不明确，培训内容设计、培训方式选择不合理，培训内容的质量、培训师资的水平较差或者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2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签订的同类货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 1 分，最多 2 分。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及质量信誉（主观分）	0~5	产品配置性能情况及质量信誉。 产品完全满足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稳定，生产线全面采用现代化、自动化工艺的得 5 分。 产品基本满足要求，功能基本完整但部分功能存在缺陷，性能基本稳定但可能有偶尔波动，生产线部分引入现代化或自动化技术的得 3 分。 产品未达到最低要求，功能缺失，性能不稳定，生产线采用传统工艺的得 0 分。
制造商授权书（客观分）	0~2	若制造商参与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声明，此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若投标单位为代理商，所投产品没有制造商授权书，此项不得分，有则得 2 分。
质保期（客观分）	0~2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 0.5 分，最高加至 2 分。

售后团队实力（客观分）	0~5	售后团队规模大，人员配备充足，且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迅速准确地解决各种售后问题。团队成员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认证或丰富经验，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售后团队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响应客户的需求，通常在 2 小时内对客户的问题做出初步反馈，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对于紧急问题，能够提供即时的远程支持或快速派遣现场工程师的得 5 分。售后团队规模适中，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处理常见的售后问题。部分成员可能需要进一步培训以提升专业水平。售后团队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响应客户的需求，通常在 4 小时内对客户的问题做出初步反馈，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对于紧急问题，能够尽快安排远程支持或现场工程师，但响应时间可能稍长的得 3 分。售后团队规模小，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客户的售后需求。团队成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无法有效解决售后问题，需要频繁依赖外部技术支持
-------------	-----	--

		持。售后团队响应迟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对客户的问题做出反馈，导致客户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对于紧急问题，无法提供及时的远程支持或现场工程师，严重影响客户的正常运营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3	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内容完整，涵盖所有验收环节，包括模块部署包、设计文档、数据库和手册等各个方面。方案中明确列出各项验收指标和具体要求，量化标准清晰，操作性强。验收流程合理，步骤详细，能够有效指导验收工作的开展。方案还包含应急预案和问题处理机制，确保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整体质量高，符合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3 分；验收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主要验收环节，但在某些方面存在细节缺失或不够明确的情况。验收指标和要求基本明确，但部分量化标准不够具体，可能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验收流程基本合理，但部分步骤描述不够详细，操作性稍弱。方案中对应急预案和问题处理机制的描述不够完善，但整体仍能基本满足验收工作的基本需求，

		存在一定改进空间的得 1.5 分；验收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验收环节或重要验收指标，无法全面指导验收工作。量化标准缺失或模糊不清，无法有效衡量验收结果。验收流程混乱，步骤缺失或不合理，无法有效执行。方案中未包含应急预案和问题处理机制，整体质量低，无法满足技术服务要求，需重新编制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主观分）	0~4	技术图纸完整，方案详细，涵盖安装、调试、验收、附件清单等；技术能力强，人员资质全、经验足，技术支持团队强大；安全保障全面，应急预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时间规划明确；质量保证完善，控制严格的得 4 分； 技术图纸较完整，方案较完整但内容不够细，如缺附件或验收标准不明；技术能力尚可，人员资质基本符合但经验不足，技术支持团队规模小；安全保障基本完善但应急预案不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时间规划不够明确或进度计划不够详尽；质量保证基本完善但质量控制有小问题的得 2 分；未提供技术图纸，方案缺陷明显、内容不全；技术能力不足，人员资质不全或经验欠缺，技

		术支持团队能力有限；安全保障漏洞大，应急预案缺失；进度安排不合理，时间规划混乱，进度计划缺失；质量保证不完善，质量控制松懈的不得分。
--	--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 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所有相关图纸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 GAT75-94 《安全防范工作程序与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J54-83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2-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5045—2006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5070—2003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3582-1992 《电子调光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218-1993 《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73-1995 《电子调光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50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2-199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7-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文件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5712410513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57124105137）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3、3.4和3.5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虚拟拍摄天棚灯光系统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1: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内容	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配件清单根据“第六章”的要求如实响应。

附表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 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
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技术需求

▲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摄影棚图纸，提供可用于直接指导施工的完整技术图纸。图纸深度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标准，必须包含吊挂系统、灯位布置、电气配电、信号控制等关键系统的详细设计，并确保提供的实际现场安装与总体工程要求完全匹配。（图纸下载链接如下：
<https://www.jianguoyun.com/p/DTmmgbsQ6O-UBxid65QGIAA>）

1、技术指标

1.1（LED 泛光灯）（16 台）

▲RGBWW 五色光源，全彩色输出；红色 Red $\geq$ 940W；绿色 Green $\geq$ 1100W；蓝色 Blue $\geq$ 1100W；暖白 Warm white $\geq$ 1200W；冷白 White $\geq$ 1200W；
每台灯具包含 $\geq$ 9 个独立灯头，任何 1 个灯头故障不影响其它灯头使用；
色温支持连续可调，范围 2700-10000K；
亮度支持 0-100%可调；
▲3200K 色温下投射距离 3m $\geq$ 15700lux，5m $\geq$ 7100lux，7m $\geq$ 4000lux；5600K 色温下投射距离 3m $\geq$ 16300lux，5m $\geq$ 7200lux，7m $\geq$ 4000lux；
▲3200/5600K 色温下显色性：CRI $\geq$ 95，TLCI $\geq$ 90，R9 $\geq$ 90；
 $\geq$ 18 种内置灯光特效；无需色纸 $\geq$ 313 种色纸出光，
360° 可调全色色相；
支持有线 DMX、无线 DMX、蓝牙三种控制方式；
含灯弓子、柔光箱、蛋格；
支持交流输入；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重量 $\leq$ 50KG；

1.2（LED 太空灯）（36 台）

▲具备 RGBW 四色光源，输出功率 R（红色） $\geq$ 440W，G（绿色） $\geq$ 760W，B（蓝色） $\geq$ 760W，W（暖白） $\geq$ 760W；色温支持连续可调，且可调范围 2700-10000K；
亮度支持 0-100%可调；
▲照度光斑数据(功率 900W) 光照度：勒克斯（Lux）
聚光光束发散角 50°

距离： 3m/ 5m /7m

3200K 色温下，3m $\geq$ 28000lux，光斑直径 $\geq$ 2.8m，5m $\geq$ 10000lux，光斑直径 $\geq$ 4.6m，7m $\geq$ 5000lux，光斑直径 $\geq$ 6.5m；5600K 色温下，3m $\geq$ 29000lux，光斑直径 $\geq$ 2.8m，5m $\geq$ 10000lux，光斑直径 $\geq$ 4.5m，7m $\geq$ 5300lux，光斑直径 $\geq$ 6.5m

▲3200/5600K 色温下显色性：CRI $\geq$ 95；

$\geq$ 18 种内置灯光特效；无需色纸 $\geq$ 313 种色纸出光，支持 360° 可调全色色相；

支持有线 DMX、无线 CRMX、蓝牙三种控制方式；

含灯弓子、柔光箱、蛋格；

支持交流输入；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重量 $\leq$ 23KG；

支持主动散热设计，增加了四挡风扇模式（智能、高速、中速、静音），噪音更低，使用寿命更长；

1.3（遥控臂）（6 台）

▲支持遥控调节灯具角度；持挂装灯具后可实现俯仰角度 0° ~180° ；支持挂装灯具可实现左右旋转 0° ~180° ；

支持 DMX512 协议控制；交流输入；

外形尺寸 $\leq$ 1291x1063x249mm；额定挂载 $\geq$ 50KG；

1.4（LED 聚光灯）（24 台）

▲功率 $\geq$ 1200W；光束发散角 60° ； 加装电动调焦后光束角度支持 10° -45° 色温支持连续可调，且可调范围 2700-7500K；亮度 0-100 可调节；

灯头支持快速调节重心；

▲3200K 色温下，3m $\geq$ 9800lux，光斑直径 $\geq$ 3.5m，5m $\geq$ 3300lux，光斑直径 $\geq$ 5m，7m $\geq$ 1600lux，光斑直径 $\geq$ 9.8m；

▲5600K 色温下，3m $\geq$ 12000lux，光斑直径 $\geq$ 4.2m，5m $\geq$ 4100lux，光斑直径 $\geq$ 5m，7m $\geq$ 2100lux，光斑直径 $\geq$ 9.8m；

安装调焦筒后光照参数

光束发散角 10°

▲3200K 色温下，3m $\geq$ 130000lux，光斑直径 $\geq$ 0.6m，5m $\geq$ 45000lux，光斑直径 $\geq$ 1m，7m $\geq$ 22000lux，光斑直径 $\geq$ 1.8m；5600K 色温下，3m $\geq$ 170000lux，

光斑直径 $\geq 0.6\text{m}$ ， $5\text{m} \geq 5800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1\text{m}$ ， $7\text{m} \geq 2835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1.8\text{m}$ ；

光束发散角 45°

▲3200K 色温下， $3\text{m} \geq 1650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2\text{m}$ ， $5\text{m} \geq 550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3.2\text{m}$ ， $7\text{m} \geq 270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4.8\text{m}$ ；

5600K 色温下， $3\text{m} \geq 2500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2\text{m}$ ， $5\text{m} \geq 690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3.2\text{m}$ ， $7\text{m} \geq 3350\text{lux}$ ，光斑直径 $\geq 4.8\text{m}$

CRI ≥ 97 、TLCI ≥ 96 ；持有线 DMX、无线 CRMX 两种控制方式；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灯头重量 $\leq 11\text{KG}$ ，电源重量 $\leq 6\text{KG}$

附件：含电动调焦筒（ $10^\circ \sim 45^\circ$ ）、安全防护箱

1.5（组合灯架）（6 个）

可配合遥控臂挂载聚光灯使用

可组合 4 台聚光灯 $902*129*911$ （mm）

承重 $\geq 50\text{KG}$ ，聚光灯组合使用

1.6（灯光移动配电箱）（2 个）

支持三相五线制、400A 火线快速连接器五进五出；

230V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16\text{A} \geq 12$ 个、

230V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32\text{A} \geq 3$ 个、

230V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63\text{A} \geq 6$ 个；

高强尼龙箱体带脚轮；可用于 -20°C 到 60°C 的环境；

净重 $\leq 55\text{KG}$

1.7（DMX512 信号放大器）（2 台）

8 路光电隔离输出，输出接口之间隔离电压 $>1000\text{V}$ ，传输速度：250,000b/s，

兼容 DMX512，传输距离：通过信号放大整形技术延长有效距离，配合中继器可达 500 米以上

1.8（DMX512 调光台）（1 台）

基于 Linux 完全自主研发软件控制系统

输出线路：一个标准 Art-Net 输出口，可以同时输出 20 条 DMX 线路，标配 6 个光电隔离标准 DMX 输出口，支持网络/USB 方式扩展至 20 个 DMX 输出口；

RDM 双向通信：支持物理口 RDM 和 Art-net 网络 RDM 双向通信；

通道数量：20*512 个 DMX 通道，（Art-Net 直接支持 20*512 通道，DMX 输出口需扩展才能输出 20*512 通道），最多可同时控制 640 台 16 个通道电脑灯

控制灯位：内置 1600 个灯位，最多可同时配接 1600 台电脑灯进行控制；

素材和编组：最多可存储 3000 个素材

控制灯位：内置 1600 个灯位，最多可同时配接 1600 台电脑灯进行控制；

素材和编组：最多可存储 3000 个素材和 990 个灯组；

内置图形效果：内建丰富分类通用和专用通道图形内效，支持自绘图形和关键帧图形，创新的图形特效，强大的像素映射功能，独立用户图形窗口，提供无限图形数量，可多内效叠加运行；

图形界面：全中文图形界面，支持自由调节工作窗口大小和布局，可保存工作区布局，窗口图标和字体可调节大小，支持图片命名和涂鸦效果命名；

高级控制：内置 RGB/CMY 调色取色板，支持自定义灯具顺序，回放全局和单属性时间，支持灯具交叠；

回放存储：12 个带触摸感应回放推杆，12 个独立回放按键，100 个回放页，独立回放窗口，最多可存 4000 个回放；

总控推杆：配备一组长行程亮度总控和速度总控推杆；

回放播放：支持回放占用模式和非占用模式，最多同时播放 50 个回放；

程序步数量：单个回放最多支持存储 100 个程序步；

控转轮：面板配备 4 个高寿命高精度光电集控编码器转轮；

灯具属性控制：智能属性分页，单个电脑灯支持最多 512 个通道；

显示屏幕：15.6 寸 IPS 全视角高精度多点电容触控屏，分辨率 1920*1080，可折叠，可任意调整角度；

扩展显示：最多可外接 1 个带触摸扩展屏幕，分辨率 1024*768 或 1920*1080；

操控面板：按键、推杆、转轮全背光设计，背光亮度可调；

高级功能：支持联网更新，局域网触发控制，手机 APP 触发，超级 RDM，超级灯库，超级列表，一键冻结，可定制各类工程项目自动运行，定制工控触发

协议，含 Intel I5 双核 CPU（移动版），4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内置大容量 UPS 备用电源；

1.9（网络控制器）（1 个）

ART-NET;4096 通道（8 条 DMX 线路）；

10/100M 自适应网络端口, IP 与子网掩码可自行修改；2 位 ARM 处理器、内置高速网络处理器芯片、DMX 信号光电隔离输出/输入；

内置交换机芯片，网线可级连；

一条网线可传输最大 256 条 DMX 线路（域）

1.10（无线发射器）（1 台）

支持 CRMX 无线 1*512 通道；

支持 ASC、NSC 通信协议；

无线 DMX 信号 G3/G4s ；线距离 ≥ 500 米

1.11（重型挂钩）（40 台）

28mm 标准母孔接头；适用管径 $\Phi 22-54\text{mm}$ ；可承重 250KG，配备安全销

1.12（DMX512 信号线）（70 条）

3*0.3²+1 芯屏蔽线；

线长不少于 15 米/条；

一端五芯卡侬头公插头，一端五芯卡侬头母插头

1.13（DMX512 转接线）（16 条）

3*0.3²+1 芯屏蔽线；

线长不少于 1.5M/条；

一端五芯卡侬头母插头，一端三芯卡侬头公插头

1.14（移动配电箱火线小辫）（2 组）

符合 JB/T8734.3-2016 执行标准；1*50mm² 芯数：单芯（用于三相电或单相带地线），线长不少于：2M/条，每组 5 条，（三根火线 一根零线 一根地线）；一

端线鼻子，一端火线 400A 快速连接器；

绝缘厚度规定值 1.5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2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16.5mm、上限 17.5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 Ω .km)
0.0037

耐温性能: 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 Y;

1.15 (63A 分 32A 一分二) (15 条)

3*4mm² 电缆线, 线长不少于 1.5 米/条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63A 公插头 1 个,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32A 母插头 2 个;

插头防水等级 IP44;

绝缘厚度规定值 0.8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1.2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11.87mm、上限 14.5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 Ω .km) 0.007

耐温性能: 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 Y;

1.16 32A 分 16A 一分二) (40 条)

符合 JB/T8734.3-2016 执行标准; 3*2.5mm² 电缆线, 线长不少于 1.5 米/条,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32A 公插头 1 个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16A 母插头 2 个;

插头防水等级: IP44;

绝缘厚度规定值 0.8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1.1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9.2mm、上限 11.4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 Ω .km) 0.007

耐温性能: 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 Y;

1.17 (32A 延长线) (50 条)

符合 JB/T8734.3-2016 执行标准; 3*4mm² 电缆线, 线长不少于 15 米/条;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32A 公插头，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32A 母插头；
插头防水等级：IP44；
绝缘厚度规定值 0.8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1.2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11.87mm、上限 14.5mm，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Ω.km)
0.007
耐温性能：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Y

1.18（16A 延长线）（90 条）

符合 JB/T8734.3-2016 执行标准：3*2.5mm² 电缆线，线长不少于 15 米/条；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16A 公插头，
一端工业防水密封插头 16A 母插头；
插头防水等级：IP44；
绝缘厚度规定值 0.8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1.1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9.2mm、上限 11.4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Ω.km）0.007
耐温性能：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Y

1.19（TRUSS 架）（不少于 132 米）

主管材直径 50mm 300mm*300mm，自重 9KG/米、承重≥500KG/10 米

1.20（电葫芦）（28 台）

载荷≥1000KG
行程≥15M
速度≥4m/min(50HZ)
链条规格：7*20mm
电机：F 级绝缘等级
功率≤0.6kw

防护等级 $\geq$ IP65

机身重量 $\leq$ 32KG

制动器电磁刹车；电子限位，吊机将会自动断电

通过 TUV 认证

UDEM CE 认证

防护等级认证

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1（电葫芦控制系统）（1套）

触摸屏控制，显示屏 $\geq$ 9.7 寸

控制通道 $\geq$ 28 路

可编组自定义名称一键集控，通过简单编程可快速实现两台或多台一键控制，
28 个吊点编为任意组

1.22（灯光马道层开关柜）（1套）

200KW 灯光马道层开关柜、配 100A 三相空开*1、电压电流指示表；

配单相 100A 空开*3、配单相 50A 空开*3； 配电柜线槽、动力线 5 条，
单芯 95mm² 电缆线，线长不少于 30M/条；

绝缘厚度规定值 1.6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2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15.3mm，上限 18.2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 Ω .km）0.0032

耐温性能：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Y；

1.23（灯光马道专用配电箱）（2套）

带断路保护器，指示灯、电压指示 75KW 容量；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63A 3 个，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32A 3 个；

走线槽及附件、火线电缆 3 根单芯 50 mm² 电缆、线长不少于 80M/条；

绝缘厚度规定值 1.5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2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16.5mm；上限 17.5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 Ω .km）0.0037
耐温性能：低温-40° C、高温+90° C，绝缘等级：Y；
配电缆冷压端子

1.24（灯光专用分支配电箱）（5 套）
带断路保护器，指示灯、容量 12KW、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32A 3 个，
工业防水密封插座 16A 3 个；
走线槽及附件、火线电缆 3 根，
单芯 16 mm²、线长不少于 50M/条，
绝缘厚度规定值 1.2mm，
护套厚度规定值 1.0mm，
平均外形尺寸下限 6.7mm；上限 8.1mm；
70° C 时最小绝缘电阻/（M Ω .km）0.0046
耐温性能：低温-40° C、高温+90° C，
绝缘等级：Y；
配冷压端子

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2.1（LED 泛光灯）（16 台）

含灯弓子、柔光箱、蛋格；

2.2（LED 太空灯）（36 台）

含灯弓子、柔光箱、蛋格

2.4（LED 聚光灯）（24 台）

含电动调焦桶

2.5（组合灯架）（6 个）灯架一体

2.6（灯光移动配电箱）（2 个）产品主体

2.7（DMX512 信号放大器）（2 台）产品主体

2.8（DMX512 调光台）（1 台）产品主体

2.9（网络控制器）（1 个）产品主体

2.10（无线发射器）（1 台）产品主体

2.11（重型挂钩）（40 台）产品主体

2.12（DMX512 信号线）（70 条）产品主体

2.13（DMX512 转接线）（16 条）产品主体

2.14（移动配电箱火线小辫）（2 组）产品主体

2.15（63A 分 32A 一分二）（15 条）产品主体

2.16（32A 分 16A 一分二）（40 条）产品主体

2.17（32A 延长线）（50 条）产品主体

2.18（16A 延长线）（90 条）产品主体

2.19（TRUSS 架）（132 米）产品主体

2.20（电葫芦）（28 台）产品主体

2.21（电葫芦控制系统）（1 套）产品主体

2.22（灯光马道层开关柜）（1 套）产品主体

2.23（灯光马道专用配电箱）（2 套）产品主体

2.24（灯光专用分支配电箱）（5 套）产品主体

注意：以上清单中线缆长度为采购人估算值，如果现场安装条件需要增加，由中标方负责实施到位，本项目不再为增加的线缆等材料增加预算金额。

3、易损、易耗件清单

3.1（LED 泛光灯）（16 台）

扳手，旋钮，防护面板，显示屏，天线，塑料堵头

3.2（LED 太空灯）（36 台）

支柱，扳手，旋钮，防护面板，显示屏，天线，塑料堵头

3.3（遥控臂）（6 台）

线路板，电机，减速机，轴承，齿轮，灯耳朵固定件，堵头，挂钩，吊环

3.4（LED 聚光灯）（24 台）

船型开关，风扇，亚克力，保护板，透镜，电机，编码器，薄膜开关，控制板

二、设备商务需求

1、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月，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所有相关图纸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 GAT75-94《安全防范工作程序与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J54-83《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2-9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34-200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5045—2006《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GY5070—2003《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3582-1992《电子调光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218-1993《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73-1995《电子调光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50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62-199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7-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文件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培训方式：现场理论，操作培训

要求：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用户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3 次。经过培训的用户将熟悉系统应用原理，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充分发挥系统应用能力，并拥有一定的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

培训计划：

- 第一阶段：基础理论培训（约占总课时 30%）
 - 时间：设备验收前，集中 1-2 天进行。
 - 内容：系统概述、各组件功能原理、安全规范理论学习。
- 第二阶段：实操技能培训（约占总课时 50%）

-
- 时间：紧随理论培训之后，集中 2-3 天进行。
 - 内容：各设备的详细操作、系统联动、场景搭建与调试。
 - 第三阶段：高级应用与考核（约占总课时 20%）
 - 时间：项目交付使用前。
 - 内容：疑难问题排查、工作流程优化。

培训大纲：

1. 系统理论与组成认知

- 系统各核心组成部分介绍：天棚吊挂系统（电葫芦、TRUSS 架）、灯光设备系统（泛光灯、太空灯、聚光灯、遥控臂）、控制系统（调光台、网络控制器、信号分配）、配电系统（移动配电箱、马道开关柜、分配电箱）。
- 各子系统之间的信号连接（DMX512, Art-Net, CRMX 无线）与电力连接方式、布线规范及原理。

2. 控制系统深度教学

- DMX512 调光台（控制台）的全面操作：界面导航、灯库导入与编辑、配接灯具、属性控制。
- 创建、编辑和运行灯光场景（Cue）、效果（Effect）、。
- 网络控制器（Art-Net）与无线发射器（CRMX）的配置、管理与信号路由设置。
- 通过有线、无线等多种方式对灯具进行编组、控制与同步。

3. 灯光设备操作与应用

- 各类灯具（LED 泛光灯、太空灯、聚光灯）的独立操作：开关机、亮度/色温/色彩调节、内置特效调用。
- 遥控臂的控制与编程：角度调节、运动轨迹设定、与灯光场景的联动。
- 不同灯具的光学特性分析与应用场景选择（如电影感营造、综艺效果、特殊光效）。

4. 吊挂与升降系统安全操作规范

- 安全规范重中之重：电葫芦升降系统的操作流程与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 TRUSS 架结构的搭建、拆卸规范与承重知识。
- 重型挂钩、保险销等安全附件的正确使用方法。

-
- 遥控臂的静态与动态平衡调节、安全负载检查。
 - 日常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与清单。

5. 配电系统管理

- 各级配电箱（移动配电箱、马道开关柜、专用分配电箱）的接口识别、使用规范与负载计算。
- 各种规格延长线、转换线的应用场景与安全使用须知。
- 用电安全知识、常见电气故障的识别与预防。

6. 维护与故障诊断

- 系统日常维护保养计划与项目。
- 常见故障现象的诊断与排除流程（如灯具无响应、信号中断、控制失灵、配电异常等）。
- 易损易耗件的识别与更换方法。

7. 不同工作模式实战演练

- 针对虚拟拍摄、演播室录制等不同工作模式，进行全系统联动实战演练。
- 从零开始搭建一个完整的灯光场景，包括吊挂调整、灯具配置、控制编程、效果预览与修改的全流程。

最终目标：通过以上系统化培训，确保用户技术人员能全面掌握该灯光系统的操作、管理与维护，具备独立上岗能力，并能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保障项目安全、高效运行。

3、付款方式

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以银行保函形式，在银行办理合同总额 80%的押金担保手续，甲方收到合同总额 80%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其中合同总额 50%的银行保函在货到后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银行保函在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退还乙方。

注：保函申请人（供应商）在办理银行保函时必须列明并知晓以下内容：

1、保函开立银行在此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如保函申请人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以下简称“违约”），在收到上海大学的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正本后___个工作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的方式和累计金额不超

过【合同总价】的 ____%支付到上海大学。本保函见索即付，索赔通知书应包括声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索赔事由、索赔金额、赔付方式等内容，并由上海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上海大学无需提供其他证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任何证明或证据。

2、保函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以下简称“履约延误”），保函申请人须在银行保函履约到期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函延期或保函重开手续。

3、银行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____方式确定：

（1）银行保函是 1 张合同总价 80%额度的保函，有效期至 交货期+60 日（日期）止。

（2）银行保函是 2 张保函，50%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交货期（日期）止；30%合同总价的保函有效期至交货期+60 日（日期）止。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3 年。